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莉蘋

被告 黃秉榮

居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
0號0樓

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住所地係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王春森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